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1年8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改　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污水处理企业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城市规划区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市财政、审计、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凡向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指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管道、沟河渠、泵站等设施所形成的网络系统）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以下方式收取：

　　（一）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取水资源费时一并代收；

　　(三)建筑企业施工降水、排水的污水处理费，由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市建筑行业管理单位代收。

　　代收手续费为实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3%—5%，具体标准由市市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比例进行核准。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由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与公共供水企业水费收缴实行一张票据；由其他部门代征的，使用财政统一票据。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计征和减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象、范围执行。除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

　　第八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行、维护、改造、建设和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九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特许运营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并取得运营服务费。

　　第十条 污水处理企业按特许运营协议向市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营服务费，市市政主管部门依据核定后的水量、水质情况出具准用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后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运营服务费，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市市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每年12月，根据污水处理费的总体收入和运营服务费总支出情况，编制下一年污水费年度使用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制度，对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污水处理企业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市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排水监测站点的监督管理，监测排入污水处理企业和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安全运行。

　　市环保部门每月应对污水处理企业的进出水水样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抽样检验，并出具化验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征收管理人员依法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